

中國醫藥大學顧問遴聘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文人字第 1050001891 號函公布

- 一、 中國醫藥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應校務需要，得依本要點之規定遴聘校外專業人士擔任顧問，提供學校整體校務規劃諮詢、實務協助及建議。
- 二、 本校遴聘顧問之職稱如下：
 - （一）校務顧問
 - （二）法律顧問
 - （三）科技顧問
 - （四）管理顧問
- 三、 本校遴聘顧問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（一）具相關領域教授或研究員資格者。
 - （二）領有相關領域專門職業證照者。
 - （三）在相關領域工作成效卓著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（四）在相關領域有特殊貢獻者
- 四、 本校得遴聘顧問若干人，聘期配合校長任期，以一至三年為原則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聘之。
- 五、 顧問得支給顧問費，以教授本職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合計數為上限，由用人單位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。聘請國外顧問依行政院訂頒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辦理或另議之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